

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告

京人社发[2009]8号

2009年08月24日

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5号）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颁布〈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培发〔2007〕77号）精神，经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将第二批承担2009年度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9所培训机构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第二批承担2009年度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机构名单及培训职业（工种）范围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

- 附件.xls

【关闭窗口】